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.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以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